

新北市政府所轄公有一般廢棄物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所屬掩埋場營運管理，特訂定本計畫。

一、掩埋場得處理及不得處理之廢棄物種類：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轄掩埋場自九十七年起不再進行生垃圾掩埋作業，轄內目前僅有八里垃圾掩埋場營運中，尚有餘裕量共計804,750立方公尺，得處理及不得處理之廢棄物種類如下：

（一）得掩埋處理廢棄物種類：

1. 本府產生之廢棄物經委託代焚化處理灰渣（含底渣及飛灰固化物）。
2. 因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其他急迫情況產生之不可燃廢棄物。
3. 溝泥及溝土。
4. 樹幹、樹木及樹葉。
5. 其他經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核可同意進場者。

（二）不得掩埋處理廢棄物種類：

1. 適燃性廢棄物：指焚化處理設施可進廠焚化處理之適燃性廢棄物及其混合物。
2.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資源垃圾、有害垃圾及廚餘；並含事業所產生之資源垃圾及廚餘。
3. 有害廢棄物：指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廢棄物。
4. 事業廢棄物。
5.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不適掩埋廢棄物。

（三）本營運管理計畫適用對象與基本資料：

二、適用對象：目前執行機關管理之營運中公有掩埋場。

（一）基本資料如下：

掩埋場	掩埋場現況	可使用容積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八里垃圾掩埋場	目前已使用4,535,250立方公尺	804,750立方公尺 (105年10月止)

（二）進場收費標準

1. 依據本府訂定發布「新北市垃圾處理場（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辦理。
2. 環保局及掩埋場所在地鄉鎮市公所自行或委託清除之廢棄物，得依環保局調度指揮進入掩埋場免費處理。

三、進場管制措施及操作維護管理作業規範：

（一）廢棄物進場檢查與頻率：

廢棄物進場時，執行機關應依下列作業程序執行目視檢查及落地檢查：

1. 地磅區目視檢查：開放式車輛由檢查人員進行目視檢查；密封式車輛由駕駛員配合打開後車斗壓板，再由檢查人員執行檢查。經檢查發現有不

得掩埋處理之廢棄物（含未確實分類之廢棄物）或未能確認其性質者，應通知掩埋區人員對該車輛進行落地檢查。

2. 掩埋區目視檢查：檢查人員於適當、安全之位置觀察廢棄物傾入掩埋區，廢棄物傾卸中發現有不得掩埋處理之廢棄物（含未確實分類之廢棄物）或無法確認其性質者，應即要求駕駛員停止傾倒，並執行落地檢查，已傾倒入掩埋區之不得掩埋處理之廢棄物，應以適當機具抓取至暫存區。
3. 落地檢查：由檢查人員指揮清運車輛於掩埋區適當位置受檢，檢查人員得手持爪耙或長桿等工具翻攪廢棄物，必要時得將廢棄物包裝剝開檢查。
4. 進場處理之廢棄物執行檢查時，其檢查頻率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公有掩埋場應於場內適當地點設置不得掩埋廢棄物之暫存區。檢查時間應採機動方式，並適當分配於每日之車輛進場時段。
 - (2) 目視檢查：每月地磅區與掩埋區之目視檢查合計總車次不得低於進場掩埋處理車輛總數之百分之十。
 - (3) 落地檢查：每月落地檢查總車次不得低於進場處理車輛總數之百分之二（已固化處理之飛灰固化物車次除外）。
 - (4) 檢查記錄表格式，詳如附表 1 及附表 2。
 - (5) 檢查記錄保存三年以備查核。

(二) 廢棄物退運：

進行目視檢查時發現載運不得掩埋處理之廢棄物時，應予紀錄及拍照存證，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1. 不得掩埋之廢棄物無法撿拾分離者，原車載離運返。
2. 不得掩埋之廢棄物可撿拾分離者，清運者應於現場撿拾分離後將不得掩埋之廢棄物，由原車載離運返，或於場方同意後暫存場內，由原清運者集中清運離場。
3. 不得掩埋之廢棄物疑似為有害廢棄物時，應採樣封存，並報請該主管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4. 不得掩埋廢棄物出場管制聯單，詳如附表 3。

四、放流水及監測井水質之檢測頻率：

依法令規訂定期檢測上、下游之地下水監測井，檢測項目至少包含氨氮、硫酸鹽、總有機碳、鎘、鉛、總鉻、銅、砷等污染物項目。

五、放流水及監測井水質不合格時之補救措施：

地下水監測井水質不合格，應注意掩埋場不透水布是否損壞，導致地表逕流滲入土壤流入地下水，並改善掩埋區面，減少高低不平，避免積水區，以減少滲出水污染地下水體。

六、掩埋場辦理廢棄物進場檢查時，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檢查人員應配備安全防護用具：檢查人員應配備合格之護目面罩、安全帽、口罩、手套、工作鞋等安全防護用具，並遵守工安相關規定

七、查核督導：

依環保署「公有掩埋場與垃圾轉運站三級檢查抽查工作執行計畫」辦理：

1. 掩埋場人員應依一級自主檢查表逐項檢核並進行缺失改善，定期每月自主檢查所管理的設施狀況及營運情形，營運管理單位人員，需要熟悉法規規定，以落實進場管理、設施操作維護等作業，進一步改善及提昇效能。
2. 環保局應掌握掩埋場營運現況及辦理後續追蹤改善情形，並藉由二級檢查記錄表，每月審核設施管理單位第一級檢查工作辦理情形及設施營運狀況。
3. 記錄表格式，詳如附表 4。
4. 環保署會同環保局及設施管理單位赴現場辦理第三級稽核工作，稽核垃圾處理設施營運狀況缺失改善情形。倘有違反法規或重大缺失之虞者，環境督察大隊將列為重點督察對象。

附表一 公有廢棄物掩埋場廢棄物進場目視檢查紀錄表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掩埋場

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時間	車號	檢查地點	清運單位名稱	檢查結果	檢查人員簽名	駕駛人簽名
:		<input type="checkbox"/> 地磅區 <input type="checkbox"/> 掩埋區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發現不得掩埋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進行落地檢查		
:		<input type="checkbox"/> 地磅區 <input type="checkbox"/> 掩埋區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發現不得掩埋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進行落地檢查		
:		<input type="checkbox"/> 地磅區 <input type="checkbox"/> 掩埋區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發現不得掩埋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進行落地檢查		
:		<input type="checkbox"/> 地磅區 <input type="checkbox"/> 掩埋區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發現不得掩埋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進行落地檢查		
:		<input type="checkbox"/> 地磅區 <input type="checkbox"/> 掩埋區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發現不得掩埋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進行落地檢查		

註： 1. 檢查地點請勾選為地磅區或掩埋區。

2. 檢查結果請敘明無異常、發現不得掩埋廢棄物或要求進行落地檢查。

附表二 公有廢棄物掩埋場廢棄物進場落地檢查結果表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掩埋場

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車 號		駕駛人 (簽名)			
所屬單位	(鄉、鎮、市公所或公司名稱)				
檢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檢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以下欄位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發現不得掩埋廢棄物				
佐証照片					
項次	不得掩埋廢棄物名稱或成份	廢棄物大致描述			
		體積(m ³)	重量(kg)	顏色	形狀
	<input type="checkbox"/> 適燃性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物 <input type="checkbox"/> 廚餘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處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數運返(無法撿拾分離，由原車載運離場)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運返(可撿拾分離，由原車載運離場)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運返(可撿拾分離，暫存場內)				
備註					
(環保局等其他會簽單位)				檢查人員	

附註：1. 駕駛人拒絕簽名，則於欄位內填寫”拒簽”。

2. 不得掩埋廢棄物離場時，須填列「出場管制聯單」後，始得離場。

附表三 公有廢棄物掩埋場不得掩埋廢棄物出場管制聯單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掩埋場 日期： 年 月 日 (第 聯)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清運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清運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聲明書		不得掩埋廢棄物 物件大致描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人 於 年 月 日 點 分 駕駛車號 載運表列之不得掩埋廢棄物離場。 茲願善盡保管之責，確實通知所屬單位暨主管，將 載運離場之不得掩埋廢棄物，依相關法令妥善處 理處置。 簽章 (或手印)	廢棄物名稱 或成份	體積 (m ³)	重量 (kg)	顏色	形狀
		不得掩埋處理廢棄物離場後，所交付合格之廢棄物處理場(廠)或處理機構				
(環保局等其他會簽單位)				檢查人員		

- 附註：1. 不得掩埋廢棄物離場，須開立本管制聯單一式三聯。
 2. 本管制聯單第一聯由環保局收存續辦；第二聯由掩埋場收存；第三聯由載運車輛司機攜回所屬清運單位。
 3. 不得掩埋廢棄物離場後，清運單位須依相關法令規定，將廢棄物交付合法之廢棄物處理場(廠)或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取得處理許可證之廢棄物處理機構，作妥善最終處理。由該處理場(廠)或處理機構於第三聯之「處理(置)後流向(最終處理(置)機構)」欄位內加蓋簽章。